

## 稅務新聞 104-0414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 二、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 三、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於 4 月 16 日開始提供下載。
- 四、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即日起加強扣繳檢查。
- 五、 房地合一將上路 贈與不動產變課稅漏洞？
- 六、 重劃地贈配偶 出售仍享減徵。
- 七、 納稅人有特殊原因於遺產稅繳清前，部分土地須先移轉者，得提供納稅保證，經核准後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
- 八、 配合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九、 問答／房屋法拍所得 須申報所得稅。
- 十、 開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 十一、 請依限繳納 104 年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稅款。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已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除維持現行合併計算稅額及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外，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

該所說明，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之夫妻所得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並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該所針對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說明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類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 27 萬元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該所提醒，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退稅支票遺失、被竊風險，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5 頁新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請擇一填寫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並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以憑辦理。若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填載同一存款帳號。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

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請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退稅時間比同期採用退稅支票者更迅速、更安全，還可節省專程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領、或因兌領期限過期，須另至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展期的時間。【#13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旭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6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於 4 月 16 日開始提供下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將於 4 月 16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軟體為解決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申報，仍須依規定遞交紙本附件至稽徵機關之問題，提供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三千萬以上非會簽、非擴大書審申報案件附件上傳功能；該局另提醒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適逢週末假期，申報期間調整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請營利事業單位多加利用網路之便利性，於申報期限內完成所得稅申報。【#134】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庭軒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18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即日起加強扣繳檢查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即日起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該所提醒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並列舉以往檢查發現常見疏失：

- 1、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2、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3、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4、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給付獎金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5、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率扣繳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 6、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 7、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8、給付退休金、資遣費等退職所得，未就超過定額免稅額度部分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為鼓勵扣繳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該所籲請扣繳單位如有應扣未扣或短扣繳稅款、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之期限填報扣繳憑單、或未依限填報免扣繳憑單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該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減輕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房地合一將上路 贈與不動產變課稅漏洞？

2015-04-13 14:37:25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近十年全國房地產贈與件數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製表：游智文  
[分享](#)

房地合一課稅箭在弦上，業者發現，新稅制的自住免稅條款，為贈與不動產開了一扇賣屋免稅巧門，業者預料這將使國內不動產贈與風氣持續延燒，贈與件數將居高不下。

永慶房產契約部經理陳俊宏表示，已有不少父母發現此一「巧門」，趁現在議價空間較大，積極購屋，打算房地合一上路，就把房子贈與小孩；這也是中低總價產品近來買氣回溫的主因。

父母把財產送給子女，主要有現金贈與、不動產贈與兩種方式，其中採不動產贈與，因贈與稅以房子的公告價值計稅，相對於現金，可省下不少稅金，甚至免繳稅，最受父母喜愛。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在實價登錄上路前，不動產贈與堪稱最有利的財產移轉方式，贈與時可省下贈與稅，未來子女轉售，以公告價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稅金也不高。

但實價登錄上路之後，贈與不動產給子女，雖可省下贈與稅，但子女如果出售受贈不動產，財政部會以出售時的實價，直接減去受贈時公告價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稅，稅負反而比現金贈與還來得重。

徐佳馨表示，許多家長對購買不動產贈與暫時觀望，今年 1 月和去年同期贈與件數相比，就呈下滑；但房地合一版本出爐之後，2 月再度升高至 4493 件，為近十年新高。

陳俊宏表示，各界對房地合一課稅中的自住免稅條件有高度共識，居住滿六年、沒有出租或營業，總價在 4000 萬以下，出售可完全免稅，除了可省贈與稅，子女賣房也沒有財交稅問題。

## 房地合一上路 不動產贈與節稅試算

案例：陳姓民眾以1500萬元買板橋新巨蛋一戶贈與小孩①（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為150萬元、房地比4：6），小孩自住六年後出售房屋②

狀況① 贈與小孩	狀況② 不動產贈與後出售房屋
<p>▶ 現金贈與 (1500萬-220萬免稅額)*10% 贈與稅率 = 128萬元</p> <p>▶ 不動產贈與 因公告價值僅150萬元，不用繳贈與稅</p>	<p>(2000萬-150萬取得成本)*40%房地比 = 740萬元 740萬*40%綜所稅率 = 296萬元</p>

房地合一上路，同樣以2000萬元出售，符合自住條件，免稅。亦即可節稅128萬元(現金贈與)，或296萬元(不動產交易後交易)。

資料來源：永慶房產集團 製表：游智文 ■聯合晚報

房地合一上路 不動產贈與節稅試算資料來源：永慶房屋集團 製表：游智文 分享

【2015/04/1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六、重劃地贈配偶 出售仍享減徵

2015-04-14 03:57: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夫妻相互贈與重劃土地後，由受贈配偶再出售，不會影響原本可享有減徵四成土地增值稅的優惠。

依據現行稅法規定，經重劃的土地，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享有減徵 40% 的優惠待遇。

財政部指出，所有權人持有土地，不論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時，均可先扣除重劃費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再依查定土增稅額減徵 40%。

在這項規定下，財政部表示，土地經重劃後，若先贈與給配偶，並且在贈與時已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嗣後由受贈配偶將重劃土地再移轉給第三人時，仍可適用減徵四成土增稅的優惠，其減徵權益不會因為贈與給配偶受到影響。

根據現行做法，經重劃的土地再移轉，所有權人應在申報土增稅時，提出重劃費用證明書，以供稅捐機關將重劃費用，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減再計課土增稅，同時援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規定，給予減徵 40% 優惠。

因此，財政部說，土地所有權人先以「夫妻贈與」方式，將重劃後土地移轉給配偶後，再出售給第三人時，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亦可減除原配偶的重劃費用，同樣享有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現行土增稅一般稅率為 20%、30% 及 40% 等三級稅率，自用住宅用地一律為 10%。財政部說，凡已規定地價的土地，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增稅也訂有相關減免規定，除了重劃土地首次出售享有減徵四成待遇外，土地持有期間超過 20 年，出售時即可減徵二成，最高減徵率可達 40%，且持有期間經過重劃者，仍可保有長期減徵的權利。

另外，被徵收土地、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的公有土地，及受贈的私有土地，目前均免徵土地增值稅。



## 土增稅課徵原則

項目	內容	
稅基	公告現值	
稅率	一般	20%、30%、40%；長期持有可減徵
	自用	10%
減免	免稅	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被徵收土地等
	不課徵	夫妻間贈與的土地；農業用地移轉給自然人
	減徵	重劃後首次移轉，減徵40%；重新規定地價增繳的地價稅，可自土增稅中扣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納稅人有特殊原因於遺產稅繳清前，部分土地須先移轉者，得提供納稅保證，經核准後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因遺產稅稅額較鉅，無法立即繳清全部稅款，又急需辦理繼承遺產之產權移轉（如出售不動產等）時，可向稽徵機關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核發先行移轉財產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以利辦理產權移轉事宜。

本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繳清前，如有辦理產權移轉之需要，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提供相當於擔保稅款之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公債及銀行定存單等，並依財政部 84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1663500 號函釋規定，該擔保品之價值加計遺產總額中其他無需先行移轉之財產價值，如不小於全部遺產總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證屬實，確認對核定之遺產稅款徵起無影響時，即可核發先行移轉財產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本局舉例，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應納稅款為 2,000 萬元，繼承人在未繳清遺產稅前，欲先行移轉遺產中之土地，如該土地核定價值為 1,000 萬元，則繼承人需提供 1,000 萬元之擔保品後，方可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配合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了降低營利事業稅務申報上調整的不便，提高申報效率並減少企業的行政成本，財政部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多個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整合財務報表會計項目，期望營利事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達到「一次輸入、多層使用」的效果，財政部並據以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該分局說明，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的修正，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配合修正後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增、刪及修正部分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是在資產負債表的會計項目。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因應其帳務處理較為簡單，在營所稅申報書中，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例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所稅申報書會計項目經修正整合後，讓企業在辦理營所稅申報以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申報財務報表時，有一套共通的會計項目原則可以遵循，俾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提供企業簡易快速又便利申報平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問答／房屋法拍所得 須申報所得稅

2015-04-14 03:57:4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大雅區陳太太問：本人 103 年度因無力償還房屋貸款，房屋遭法院拍賣，該房屋拍定價格為 500 萬元，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 400 萬元後，尚有 100 萬元所得，該所得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凡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即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故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如果是遭法院拍賣，依據財政部解釋，應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陳太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若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陳太太應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列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2015/04/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開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五月所得稅申報季快到了！國稅局今年提供的查調所得資料服務對象除了個人外，首度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以合於規定之電子憑證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以下兩種：

一、自行查詢：營利事業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二、委任查詢：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代為查詢。該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注意依法辦理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導致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還是必須依規定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請依限繳納 104 年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即將開徵，繳納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指出，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款有下列 6 種繳稅方式，1. 以現金或支票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2. 辦理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繳稅、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稅、4. 以信用卡繳稅、5. 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6. 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方便之繳納方式。

該局進一步表示，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轉帳繳稅，省時又方便，營業人可以利用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帳戶【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或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蓋用印鑑章後，即可辦理，但必須在稅款開徵起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當期開徵之稅款才可以適用轉帳繳稅。若負責人變更時，請記得註銷原轉帳繳稅之帳戶，再重新申請。

該局呼籲，營業人收到營業稅第 1 季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請把握稅款繳納期限(本次營業稅核定稅額繳納截止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4 年 5 月 11 日)，以免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請多利用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繳稅。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4/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